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 
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分割複丈作業

壹、目的：受理人民申請土地分割，以為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之依據。

貳、摘要：無。

參、受理機關：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。

肆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一、土地法。

二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。

三、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。

四、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辦理土地複丈作業須知。

五、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辦理土地複丈作業手冊。

六、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作業手冊。

七、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。

八、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。

九、農業發展條例。

十、耕地分割執行要點。

十一、內政部委辦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耕地地權調整分割要點。

十二、桃園市改進土地複丈作業實施要點(繼續適用)

十三、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。

伍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

一、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

二、土地所有權狀。

三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四、其他應提出之證明文件。

陸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

一、桃園市○○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。

二、桃園市○○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案件補正通知書。

三、桃園市○○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案件駁回通知書。

四、戶地測量光線法觀測手簿(數值法、圖解法)。

五、數值法複丈成果檢測記錄表。

六、數值法複丈成果檢查記錄表。

七、土地複丈成果檢查記錄表(圖解法)。

八、土地複丈成果圖(數值法、圖解法)。

九、土地複丈參考圖(數值法)

十、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。

十一、土地複丈結果清冊(數值法)。

十二、複丈處理結果清冊(圖解法)。

十三、跨課間移案聯繫單。

十四、修正基本檔成果表(數值法、圖解法)。

柒、名詞解釋：

一、土地分割：土地所有權人為因應土地利用之事實需要，申請將一宗土地分割為兩宗以上，此種將實地新經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之測算作業。

二、法定空地：依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等有關法律規定，一宗土地建築時，應依建蔽率或容積率之標準為之，不能將該宗土地全部建築，以確保良好的通風採光，以及各建築物間之距離，此種依法強制留設之開放空間，謂之法定空地。

捌、其他：流程說明中的各項附件係為制式文件，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索取。

玖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